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4〕6号

---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各系列 各级岗位基本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各系列各级岗位基本条件的规定》已经10月21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4年10月29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 各系列各级岗位基本条件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包括一般基本条件和各系列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要求的附加基本条件。应聘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除必须具备一般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各系列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要求的附加基本条件。

第二条 应聘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一般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

（二）考核合格。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

申请应聘高一级职务人员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三）取得社会化评审任职资格。参加北京市人事局规定的社会化评审并取得相应技术系列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四）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考试合格。

（五）外语符合要求。除根据京人发〔2004〕96号文件规定符合免于外语考试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均须取得相应等级外语合格证书。

(六) 继续教育合格。应聘高一职务等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须达到北京市人事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 第二章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附加基本条件

### 第三条 工程技术系列职务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 (一) 助理工程师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含双学士)以上学历且取得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成绩合格；

2.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 (二) 工程师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且考核合格；或具有硕士学位，从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工作经历2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 2.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较系统地掌握和灵活运用本专业的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独立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科技水平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法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 3. 实践经验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科研、工程和开发项目(课题)。

(2) 参与软件开发以及技术系统的建设、改造、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或实验室重要设备设计、组装或技术改造；或某一方面实验工作。

### 3. 业绩成果

(1)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起草的工程和开发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论证和实施，技术改造、安全鉴定等报告，经专家评审和论证具有较高水平和应用价值；

(2) 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或参与科研、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参与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示范等技术工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鉴定认可。

### (三) 高级工程师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担任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 2.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担任工程师职务期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在本专业领域有独到见解；能结合所从事专业的发展需要，提出新的任务或课题；

(2) 系统了解本专业的规范、规章、标准的基本内容，并能结合实际工作正确熟练运用；

(3) 具有丰富的科技工作或工程工作的实践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组织和指导重大科技或工程项目实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学术或工程问题，并具有为本专业领域重大技术问题或工程项目提供决策依据的能力；

(4) 能够指导工程师进行科研、开发或工程工作。

### 3. 实践经验

担任工程师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工程和开发项目（课题）1项以上；

(2) 负责实施并完成校局级科研、工程和开发项目（课题）2项以上；

(3) 负责软件开发以及技术系统的建设、改造、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或负责过一种以上实验室重要设备设计、组装或技术改造，并使之正常运转；或主持某一方面实验工作，主持制订科学的实验方案，承担过校局级实验任务两项以上，并提交合格的试验报告和试验数据；

(4) 负责管理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大、中型工程技术项目；或主持校局级两项以上重要技术工作，并能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或作为执笔人负责校局级重点科研项目计划、工程技术规范，以及科技发展规划、重大科技政策与法规等的编写。

### 4. 业绩成果

应聘者提供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水平的以下成果一项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作为执笔人完成的工程和开发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论证和实施，技术改造、安全鉴定等报告，并经专家评审和论证具有较高水平和应用价值；

(3) 主持或负责编写的重要法规性文件，或重大科技政策研究报告，并付诸实施和取得良好效果；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主持或参与主持过 1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研、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获得显著经济效益；

(6) 主持或参与主持 1 项以上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示范等技术工作，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鉴定认可；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等专利；

(8) 在科技或工程管理中成绩突出，得到省部级的表彰；

(9) 其他能反映应聘者业务水平的成果。

#### 第四条 图书资料系列职务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一) 助理馆员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含双学士）以上学历且取得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成绩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管理员职务 3 年以上，履行管理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或具备中专学历，担任管理员职务 4 年以上；

2.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图书情报工作的方法和技能；具有应用计算机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能力；初步掌握一门外语或古代汉语；能胜任图书采访、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书刊借阅、参考咨询等部门的管理工作。

## （二）馆员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且考核合格；或具有硕士学位，从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工作经历 2 年以上；或具有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助理馆员职务 8 年以上；

2. 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或信息理论或与之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够写出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总结报告；熟练掌握有关业务，具有解决有关业务工作中较复杂业务问题的能力，能独立完成担任的各项工作任务；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能提出有关工作计划方案、规章制度，能指导、辅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并做出成绩；

3. 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 （三）副研究馆员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担任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担任馆员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较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对图书馆学、情报学、信息理论或与之相关的学科有较系统的研究，对事业的发展能提出可行的设想，并在本专业中有较大的影响和一定的威望；具有承担本专业较深研究任务的能力，能提出并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重大的业务问题；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了解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某方面的学术发展动态，有较强的决策能力，能够培养、组织、带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有成效地开展业务活动和科研活动。

3.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独撰或第一作者的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每篇文章不少于 3000 字）。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 10 万字以上的专著 1 部；或本人承担 10 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合著 1 部；或本人主要参与撰写 5 万字以上的著作 2 部。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3）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2 篇以上。

（4）获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市（厅）级科研

项目 2 项，或是其它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者，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3 篇以上。

#### （四）研究馆员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某一学科领域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学术造诣，在本专业中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威望。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图书馆学和信息学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图书馆某一方面的业务建设能提出独到的见解，并做出重大贡献。

3.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第一作者的论文 5 篇以上（每篇文章不少于 3000 字），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2）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 15 万字以上的专著或本人承担 15 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合著 1 部，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第一作者的论文 3 篇，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3）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两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4）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3 项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 2

项，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5) 在文化、教育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并得到学校和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定，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 第五条 卫生系列职务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 (一) 医(药、护、技)士任职基本条件

1. 中专毕业，1 年见习期满；

2. 了解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技术操作能力；在上级卫生技术人员指导下，能胜任本专业一般技术工作。

##### (二) 医(药、护、技)师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1 年见习期满；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担任医(药、护、技)士职务 5 年以上；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技术操作能力；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或常见专业技术问题。

##### (三) 主治(管)医(药、护、技)师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 4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 5 年以上；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

术工作经验，能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能指导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在临床或技术工作中取得较好的成绩或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经验总结。

（四）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担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吸取最新科研成就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工作成绩突出，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和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具有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

3. 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五）主任医（药、护、技）师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担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 5 年以上；

2. 掌握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很好的吸取最新科研成就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工作成绩突出，具有丰富的临床和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具有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指导副高级卫生技术人员和培养中、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

3. 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和取得科研成果至少 2 篇（项）。

第六条 会计系列职务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 （一）助理会计师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掌握一般的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3. 熟悉并能正确执行与本职工作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
4. 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财务会计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

### （二）会计师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工作 2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 4 年以上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以上；
2. 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3. 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能对本职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和财务会计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4. 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担负一个单位或管理一个部门、一个系统某个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

### （三）高级会计师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担任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专业基本知识；熟悉了解国内外现代会计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

方法及其发展趋势，并能运用新理论、新方法解决财会工作中较为复杂的问题，能够对学校加强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提供理论和指导；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法制观念，能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促进本部门会计管理或财税管理水平的提高；能够指导会计师的工作和学习，审核会计师完成的专业成果；

3. 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 第七条 审计系列职务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 （一）助理审计师岗位附加基本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2. 掌握一般的审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与本职工作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审计法规制度。

#### （二）审计师岗位附加基本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并担任助理审计师或助理会计师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系统的审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国内外现代审计及会计、财税、金融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

3. 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能对本职范围内的审计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4. 具有一定的审计工作经验，担负单位或部门某个方面的审

计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

### （三）高级审计师岗位附加基本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担任审计师、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审计师或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或符合上述学历要求、从事兼职审计工作 5 年以上，且已获得高级会计师或高级经济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任职资格 1 年以上的人员；

2. 具有系统、坚实的审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国内外现代审计及会计、财税、金融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及其发展趋势，并能运用新理论、新方法解决审计工作中较为复杂的问题；

3. 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各项经济改革措施，熟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通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各项配套法规和有关行业审计、会计制度，具有解决审计业务中重大疑难问题的业务能力；

4. 具有指导中级审计人员学习和工作的能力；

5. 担任过 2 次以上大中型审计项目的负责人或主审，或事业单位或其它经济单位审计查证、咨询服务 2 次以上，或承担重大专案审计工作 1 次以上；

6. 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及以上，或在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核准的有内部刊号的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第八条 出版系列职务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 （一）助理编辑岗位

1.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2. 具有一定的马列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水平，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 了解编辑出版的基础理论和业务知识；

4. 在指导下能胜任本职工作。

### （二）编辑岗位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大学本科或大学生专科毕业，担任助理编辑 4 年以上；

2. 具有一定的马列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水平，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 熟悉编辑出版的基础理论和业务知识，对本专业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任职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 1 篇以上业务论文，或出版过 1 部著作；

4. 能独立完成组稿和编辑加工工作；

5. 指导初级专业人员工作。

### （三）副编审岗位

1. 担任编辑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从事编辑工作 5 年以上，并圆满地履行岗位职责；

2. 具有较高的马列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水平，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比较系统地掌握编辑出版的基础理论和业务知识，对本专业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任职以来，在省以上报刊发表过 2 篇以上业务论文、或出版过 1 部著作；

4. 独立完成过重大选题的组稿和编辑加工工作，并编辑出版了一批好书；能解决编辑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5. 能培养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对编辑出版队伍业务建设做出重要成绩。

#### （四）编审岗位

1. 担任副编审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并能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

2. 对本学科领域有全面、深入、系统的了解，学术上有较深的造诣。掌握国内外出版发展动态，能根据出版方针、任务，提出制定长远规划，并取得明显效果；

3.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能运用马列主义理论指导编辑出版工作实践和编辑出版理论研究，并有显著成就和较深造诣，在出版界有较高的知名度，任现职以来，在省以上报刊发表过 4 篇以上业务论文、书评，或出版过一部水平较高的著作；

4. 对本单位的出版选题计划提出过决策性建议，能组织、指导、指挥重大选题的论证、组稿、编审工作，解决编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并取得显著成绩；

5. 运用编辑学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培养编辑人员和指导其

业务进修，担任过编辑基础理论和业务课的讲授任务，或编写培训教材，对编辑出版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 第九条 档案系列职务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 （一）管理员任职资格条件

1. 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2. 初步掌握文书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等基础知识；对档案工作有关规章制度有一定的了解，并初步掌握档案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3. 能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工作任务。

### （二）助理馆员任职资格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担任管理员 4 年以上；

2. 基本了解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

3. 能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参与研究档案理论或业务的文化和专业知识，能适应业务工作的新要求，担任管理员期间，能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工作任务，符合质量要求；

4. 担任管理员期间，在地级以上刊物、学术讨论会上发表过 1 篇以上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 （三）馆员任职资格条件

1. 担任助理馆员 5 年以上；或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大学本科

毕业且从事档案管理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2. 较系统地掌握了档案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的政策和法规；具有独立进行研究档案理论与业务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能适应业务工作的新要求；

3. 具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能力；

4.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出版发行刊物上或学术讨论会上发表过 2 篇以上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档案专业论文；或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学术讨论会上发表过 1 篇以上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

#### （四）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且担任馆员 5 年以上，或取得其他专业技术中级职务（职称）或任职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理论水平，系统地掌握了档案专业理论知识，对档案学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具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在本系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3. 能培养和指导档案业务人员进行档案学理论和技术的研究，解决研究中的疑难问题；

4. 担任馆员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学术讨论会上发表过 3 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或获得 1 项档案专业或相关的地级科技进步奖、优秀成果奖、优秀论文奖；或完成 1 项省级下达的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

5. 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编研成果或教材。

#### （五）研究馆员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1. 担任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 5 年以上；

2. 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档案学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有较高的知名度；

3. 能够学习、研究和掌握档案学某一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和国内外档案工作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能拟定档案事业建设和发展规划；

4. 从事编研工作，能解决史料编审中的疑难问题，提供高质量的编研成果；

5. 能培养和指导档案业务人员进行档案学理论和业务研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6. 担任副研究馆员期间，有 1 部专著或与别人合著 2 部专著；或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学术讨论会上发表过 5 篇以上高水平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或获得省部级 1 项二等或 2 项三等科技进步奖、优秀成果奖、优秀论文奖。

#### 第十条 统计系列职务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 （一）助理统计师岗位附加基本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2. 掌握一般的统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政策法规制度。

##### （二）统计师岗位附加基本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并担任助理统计职务 4 年以上；或已获得其他系列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年以上的人员；

2. 具有系统的统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国内外现代统计有关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

3. 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统计法规、制度，能对本职范围内的统计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4. 具有一定的统计工作经验，担负单位或部门某个方面的统计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

### （三）高级统计师岗位附加基本条件

1. 担任统计师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系统、坚实的统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国内外现代统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及其发展趋势，并能运用新理论、新方法解决统计工作中较为复杂的问题；

3. 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各项经济改革措施，熟悉与统计工作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通晓《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配套法规和制度，具有解决统计业务中重大疑难问题的业务能力；

4. 具有指导中级统计人员学习和工作的能力；

5. 担任过 1 次以上大中型统计项目的负责人，或事业单位或其它经济单位统计、咨询服务 2 次以上，或承担重大专案统计工作 1 次以上；

6. 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不少于 3 万字的统计著作或译著，或

有公开出版发行的统计专业教材，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核准的有内部刊号的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 第十一条 经济系列职务岗位任职附加基本条件

### （一）助理经济师岗位附加基本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1 年见习期满；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2. 具有较系统的经济专业理论知识，能够独立地对专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综合，提出建设性意见。

### （二）经济师岗位附加基本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 5 年以上；或担任其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具有系统的经济专业理论知识，能够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有较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能够独立解决较复杂的业务工作，工作中取得一定的成果或经济效益；

3. 具有指导初级经济专业人员的能力。

### （三）高级经济师岗位附加基本条件

1. 担任经济师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掌握国内外现代的经济管理科学方法和发展趋势；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经济工作实

践经验，能够解决重要经济活动中的实际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在加强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贡献显著；

3. 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及以上，或在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核准的有内部刊号的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4. 具有指导中、初级经济专业人员的能力。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实行，由校聘委会授权校聘办负责解释。